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第 53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」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署 3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黃主任檢察官棋安、白檢察官勝文、賴書記官長廷
鈞、劉主任觀護人寬宏、張檢察事務官世浩、林觀
護人憶梅

主席：黃主任檢察官棋安

紀錄：林憶梅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依據法務部如附件所示之函示，檢察機關對受支付公益團體之撥款，應評估各該公益團體整體財務及相關運作狀況，要求需備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，以避免公益團體過分仰賴緩起訴處分金，忽略其他社會資源結合之重要性，導致業務之推動逐漸弱化，故此項要求於地方自治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時不適用。依照本署歷次「緩起訴處分金」查核小組，查核本次申請團體於歷年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情形，其均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繼續列冊名單，爰此，同意審議本次申請團體所提之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。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，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，並作出決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「104 年度法治教育參訪活動暨宣導活動計畫」，提請審議案：(略)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、准予補助款為 200,000 元，核准項目詳附件一。

二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4 年度鐵馬環臺，反賄逗陣騎反賄選
宣導企劃 Go Biking , No Vote-Buying」，提請審議案：(略)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、准予補助款為 124,100 元，核准項目詳附件二。

三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十四
任正副總統選舉與第九屆立法委員反賄選宣導計畫」，提請審議
案：(略)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、准予補助款為 350,000 元，核准項目詳附件三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

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。

伍、散會：(上午 10 時 30 分)